

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檢 驗 科 公 告

2014/10/24

公告項目：備血檢體有效期限異動說明

執行日期：2014/11/0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執行方式：

- 1 依 2014 年 10 月 22 日輸血委員會決議，備血檢體有效期限三天之定義，是指抽血該日不計算，再加三天為有效期。
- 2 例如：血庫收到 20 日當天抽血的備血檢體，有效期到 23 日。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血庫組組長 朱志芬〈台北院區分機：2231〉

馬偕紀念醫院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